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2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秘書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11(1) 條訂立《2012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載於附件 A），藉以撤銷《電子交易(豁免)令》（“豁免令”）的一些豁免。這項命令賦予屋宇署、環境保護署及民航處的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載於附件 B）法定效力。

考慮

背景

2. 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制定，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全面實施。條例訂明，在符合指明規定及豁免下，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享有等同紙張形式的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
- (b) 條例第 6(1)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c) 條例第 6(1A)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政府單位行事，則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7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條例第 8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豁免令

3. 按照現時香港法例，在大部分情況下，政府部門接受市民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或資訊。不過，就一些涉及個別部門運作的特定法例條文而言，基於運作、技術或其他理由，確有實際需要豁免這些部門接受以電子紀錄方式提交/傳送資訊。為確保有關政府部門能繼續如常運作，秘書長已根據條例第 11(1)條獲授權在憲報刊登命令，將特定的條文豁免於條例第 5、6、7 或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該豁免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4. 豁免令涵蓋 –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選舉程序的條文；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在現階段難以透過電子紀錄方式處理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以及
- (d) 因按照國際慣例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飛行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

5.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制定豁免令時，曾承諾會按實際情況盡快撤回有關豁免，但亦表明可能有需要就新制定的法例作出新的豁免。目前為止，我們已通過九次修訂，以撤回再無必要的豁免，及訂明新法例制定後所需作出的新豁免。

命令

6. 我們建議對豁免令作出以下修訂－

- (a) 從豁免令附表 1 撤銷 26 項現時獲豁免的條文，包括提交與建築物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的申請，與《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及《1995 年飛航（香港）令》有關的航空業文件，以及一項《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已廢除的條文；
- (b) 從豁免令附表 2 撤銷六項現時獲豁免的條文，包括提交與建築物條例有關的申請及航空業有關的文件；以及

- (c) 從豁免令附表 4 撤銷一項現時獲豁免的條文，包括提交與航空業有關的文件。

這項命令訂明，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屋宇署、環境保護署及民航處的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載於附件 B)具有跟紙張文件同等的法定效力。

7. 《2012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載於附件 A 內。修訂詳情則於附件 B 內解釋。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2012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這項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9.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撤銷一些已無必要的豁免，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這項修訂讓政府及市民除採用紙張這現有方式外，還可選擇以電子紀錄方式符合一些法例條文的要求。

11. 在當初制定豁免令時，立法會已知悉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豁免接受電子紀錄方式的原則，而上述的撤回一些現有豁免的建議，是依照這些既定原則作出。

宣傳安排

12. 有關的局／部門會視乎情況在其網站上發布消息或向受影響各方發出通告，說明其是否已準備就緒，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和文件。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莫桂英女士提出（電話號碼：2810 2626；傳真號碼：3153 266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五月

附件 A

《2012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2012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1, 第 9 項 —

廢除

“8B(1)、8C(2)及 8D(2)條、第 17(1)條(B 欄)及第 19(1)及 (4)、20(2)、21(2)、25(1)及 42(2)”

代以

“17(1)條(B 欄)及第 20(2)及 21(2)”。

(2) 附表 1, 第 10 項 —

廢除

“、11、18(1)、18A、23(1A)及(2)、29(1)、31(1)、33(1)、38 及 47”

代以

“及 11”。

(3) 附表 1, 第 11 項 —

廢除

“、53(1)”。

(4) 附表 1 —

廢除第 12、13、14 及 45 項。

(5) 附表 1, 第 52 項 —

廢除

“4(5)、5(1)、(2)及(4)、6(2)、7(1)(a)、8(1)及 13(1)”

代以

“5(1)及(2)、6(2)及 7(1)(a)”。

(6) 附表 1, 第 59 項 —

廢除

“28(3)、(9)”

代以

“28(3)”。

4. 修訂附表 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2, 第 5 項 —

廢除

“、18(2)、20(1)、25(2)、(3)及(4)、26(2)及 28”。

(2) 附表 2 —

廢除第 10 項。

5. 修訂附表 4(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4, 第 2 項 —

廢除

“及附表 16 第 4 條”。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2012 年 5 月 3 日

註釋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主體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命令**)附表 1 指明獲豁除於主體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本命令第 3 條自主體命令附表 1 中刪除以下的條文，使該等條文不再獲如此豁除，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 5 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 —

- (a)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8B(1)、8C(2)、8D(2)、19(1)及(4)、25(1)及 42(2)條；
- (b)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18(1)、18A、23(1A)及(2)、29(1)、31(1)、33(1)、38 及 47 條；
- (c)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第 53(1)條；
- (d) 《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G)第 28 條；
- (e)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第 62(1)及 73(1)條；
- (f)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K)第 6(1)及 10(2)條；
- (g)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第 6(1)(b)條；
- (h)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4(5)、5(4)、8(1)及 13(1)條；及

- (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F)第 28(9)條。
2. 主體條例第 6 條訂明,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 則該人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主體命令附表 2 指明獲豁除於主體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本命令第 4 條自主體命令附表 2 中刪除以下的條文, 使該等條文不再獲如此豁除, 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 6 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 —
- (a)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A)第 18(2)、20(1)、25(2)、(3)及(4)、26(2)及 28 條; 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 附屬法例 A)第 6(3)條。
3. 主體條例第 8 條訂明,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 則保留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主體命令附表 4 指明獲豁除於主體條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本命令第 5 條自主體命令附表 4 中刪除《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C)附表 16 第 4 條, 使該第 4 條不再獲如此豁除, 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 8 條的目的而保留電子紀錄。

附件 B

從豁免令撤銷的豁免

從豁免令撤銷的豁免

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詳列如下。

屋宇署

2. 根據以下《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 申請註冊為承建商，將其註冊續期，及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承建商名冊－

(a) 根據第 8B (1), 8C (2) 及 8D (2) 條，申請人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註冊為承建商，將其註冊續期，及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承建商名冊。

3. 根據以下《建築物條例》申請進行緊急工程，恢復暫停的工程，新建築物的佔用，建築物用途的更改，及建築事務監督的豁免權力－

(a) 根據第 19 (1) 條，該建築物擁有人或所述予的其他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將該項工程及導致需要進行該項工程的意外或緊急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並且根據第 19 (4) 條，認可人士須於緊急工程產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有關的緊急工程，任何嚴重偏離的監工計劃書，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及因該緊急工程而對任何監工計劃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之事項；

(b) 根據第 25 (1) 條，如建築物的用途擬有重大更改，須以指明的表格通知；以及

- (c) 根據第 42(2) 條，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對建築物條例的條文作出豁免或修改的申請。
4. 根據以下《建築物（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提交證明書及通知，以及申請工程的展開及批准建築工程的圖則－
- (a) 根據第 18(1) 和 (2) 條，凡建築工程包括建築物的修葺、改動或加建，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須以指明的表格呈交一份穩定性證明書；
- (b) 根據規例 18A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以指明的表格發出證明書用以證明該等圖則由他製備或在他監管或指示下製備；
- (c) 根據第 20(1) 條，在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認可人士須以指明的表格提交所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通知；
- (d) 根據第 23(1A) 條，由其代為進行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該項委任的通知及有關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接受該項委任的確認書；以及根據第 23(2) 條，凡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以指明的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指定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代他行事；
- (e) 根據第 25(2), (3) 和 (4) 和 26(2)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以指明的表格以證明

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和建築物規例的條文以及就該等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進行；

- (f) 根據第 28 條，一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以指明的表格發出證明書以證明他已受聘監督及進行任何緊急工程；
- (g) 根據第 29(1) 條，須以指明的表格提交批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的申請；
- (h) 根據第 31(1) 和 33(1) 條，須以指明的表格提交要求建築事務監督同意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改動或加建的申請；
- (i) 根據第 38 條，當在接獲任何根據第 24 條將不再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交付給他的通知，認可人士須將該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以及
- (j) 根據第 47 條，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5 條發出的通知須附有區劃圖。

5. 根據以下《建築物(規劃)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提交的承建商屋棚的申請 –

- (a) 根據第 53(1) 條，承建商須以指明的表格呈交要求准許在進行建築工程期間建立承建商屋棚的申請。

6. 根據以下《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G）提交的免除第 16 條的規定的申請－

(a) 根據第 28 條，須以指明的表格呈交免除第 16 條（私家街道、盡頭路及通路的路面鋪設）的規定的申請。

7. 根據以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提交的處置化糞池污水及排水工程的測試的申請－

(a) 根據第 62(1) 條，任何建築物的擁有人須將擬採取處置化糞池污水及污泥的方法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以及

(b) 根據第 73(1) 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在工程完成時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排水工程的測試。

8. 根據以下《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K）提交的貯油裝置的牌照，及修葺、改動或增設的限制的申請－

(a) 根據第 6(1) 條，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貯油裝置牌照的申請；以及

(b) 根據第 10(2) 條，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授權對貯油裝置作出修葺、改動或增設。

民航處

9.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第 6(1)(b) 和 6(3) 條及《1995 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規例 4 附表 16—

(a) “危險品運輸文件”是一份由付運人提交航空運輸企業及有關各方保留的業界文件。該文件的規定詳列在這兩條規例的《技術指令》中。在二零一一年十月，民航處提交了一份修訂命令用以澄清危險品運輸文件的要求，以便將來危險品運輸文件可以通過電子形式遞交。該修訂命令已於為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第 28 條“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a) 第 28(9) 條在二零零七年已被選舉管理委員會廢除，因此可以把它從豁免令中移除。

環境保護署

11. 根據以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審批和更改—

(a) 根據第 4(5) 條，任何人或任何相聯繫的人可申請確定他或他們建議的相連工程項目是否須視為指定工程項目；

(b) 根據第 5(4) 條，申請人應當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提供關於該工程項目簡介的進一步資料；

- (c) 根據第 8(1) 條，申請人應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予環境保護署以決定是否批准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
- (d) 根據第 13(1) 條，持有環境許可證的人、或為環境許可證所指的指定工程項目承擔責任的人，可申請更改該環境許可證的條件。